附件3：代表职责与代表团组成原则

“双代会”代表通过个人提案或者代表团提案等多种形式履行工作职责。

**（一）代表职责**

1.带头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完成教学、科研、推广、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。

2.积极参加代表大会，认真听取大会工作报告，认真讨论审议大会各项议题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.严肃负责地履行民主选举的权利，积极参政、议政，做好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

4.保持与教职工群众密切联系，积极听取和反映教职工意见和建议，团结广大教职工，为学校建设和发展献计献策。

5.积极宣传贯彻“双代会”决议精神，带领教职工完成“双代会”提出的各项任务。

**（二）代表团团组成原则**

1.学校根据各单位代表人数划分代表团，代表人数较多的独立成团，代表少的单位合并组团。

2.代表团的划分由“双代会”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确定，各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由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在当选代表中提名确定。

3.各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原则上由代表中的党、政、工主要负责人担任。